

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。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涉及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。现将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，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。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<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<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<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<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；

- (6) 《关于<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<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<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- (12)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13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- (14) 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3 年 8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；
- (2) 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议意见：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2023年，监事会成员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3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；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的获悉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。

三、2024年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；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作出书面确认意见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